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557,657 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 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1,779,141 股¹。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

¹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6.3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5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已由不超过 274,557,657 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184,049 股。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 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92,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50,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80,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38,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修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 201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